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控股”）、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640 万元。上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及其配偶、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翰博控股、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照忠，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史玲，女，未在公司任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的配偶。史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0340741K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照忠	9,900.00	90%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0%
合计	11,000.00	100%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翰博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7726651N

法定代表人：盛怀雪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北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5室

经营范围：节能科技推广和服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照忠	45.00	90%
史玲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放弃参股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拓维”）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由翰博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3.9664 元/注册资本，7,563.6186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22,436.38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成都拓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296.886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860.505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30.1072% 下降至 24.7942%。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032.17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9月30日，翰博控股将其持有的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为10万元人民币。此次转让完成后，海南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042.17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